

# 中共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0〕9号



## 关于印发《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23日



# 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加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建设。

第二条 本细则旨在进一步规范学院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师德失范行为，是指学院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适用于学院全体在岗教师，其他在职人员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条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

（一）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系部具体落实、教师

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系部负责人对本部门师德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 引导全体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以律己，为人师表，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对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三)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失范必究、错责相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五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如下：

(一)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诚信契约精神，不履行社会服务责任和义务，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四) 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低级庸俗文化、非法出版物，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

(五)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六) 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敷衍教育教学，或从事未经批准的兼职兼薪，影响教育教学工作；

(七)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八)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

(九)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

(十) 在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过程中，违反外事纪律或要求，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十一) 以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教科研项目，或抄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编造、剽窃、侵吞、非法买卖学术研究成果，或学术研究成果转化发表。

恶意诋毁他人；

(十三)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学生资助及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的造相关信息，并虚假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十四) 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五)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六) 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利，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校名(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七)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第六条 教师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根据其行为性质、情节、后果和影响，区别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视情况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并视情况暂停授课。以上取消相关资格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二) 情节较重的，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或撤职、解聘。对不适宜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采取停职检查、调离岗位等措施；兼任有关职务的，还可以采取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依照《教师资格条例》取消其教师资格。

于意识形态范畴的，由党委办公室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属于学术道德范畴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属于教学纪律范畴的，由教务处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属于党规党纪范畴的，由党委办公室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属于其他师德失范范畴的，由人事处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同时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党委办公室牵头共同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按照如下程序处理。

(一) 立案调查。各系、各部门接到举报或发现线索后，应进行初步调查核实，经研判，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报人事处予以立案；不予立案的，由党委办公室回复举报人。人事处调查核实后，提供被调查人基本情况、调查过程、事实认定、调查结论、处理建议等，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党委办公室。

(二) 审核。党委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确定2人以上组成审核组，由未参与案件调查的2名及以上成员组成，对被调查人师德失范的情况进行复核查证，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审核组将复核结果报学院。

(三) 处理。审核组根据被调查人失范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提出审议意见，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四) 告知。根据处理种类，由相关职能部门拟定处理文件，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调查人。

(五) 申诉。被调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的五个个工作日内，向党委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由党委办公室组织复查和答复。

(六) 处分期满后，根据失范行为人的悔改表现，由人事处提出解除处分或其他意见提交学院研究决定。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决定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九条 各系部负责人负责对本部门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监督职责，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处理不及时的；
-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拖延处置、拒不处置、违规处置的；
-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学院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视情况取消相关系部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